

股票代號：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2 年 6 月 9 日

玻璃工業貢獻社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3
2.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
3. 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6

承認事項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7
2.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審議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8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9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3

臨時動議

參、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36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4. 公司章程 38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審議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2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本次會議為實體會議）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議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二、宣告開會：出席股權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議程：會議應依董事會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主旨，送交主席排定發言順序；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只一人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發言次數、時間亦同；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法人受託出席，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干擾其他股東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五、討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為維持會場秩序及順利進行會議，對已答覆之問題，認為答覆已屬充分，毋庸再予以討論時，得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後，裁示停止討論。
- 六、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會場秩序：股東會得設糾察員，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受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八、實施：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報告事項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玻股東會 2022年6月9日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廠微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317 (+50.7%)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12座，福建光伏玻璃1座，計13座生產線	2,754 (+8.8%)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1座及鹿港廠玻布1座，計2座生產線	77 (+16.9%)
	大陸	昆山廠玻布4座、成都廠玻布1座、蚌埠廠玻布1座，計6座生產線	56 (+3.8%)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7座生產線	151 (-1.9%)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7 (+28.8%)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3 (+18.8%)
合 計		-	3,375 (+11.3%)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20年	NT\$百萬元	比較2020年
平板玻璃	台灣	314	(+24.8%)	4,248	(+15.9%)
	大陸	2,878	(-0.2%)	35,196	(+32.9%)
	計	3,192	(+1.8%)	39,444 = US\$1,409mil	(+30.9%) 估集團營業額 66.6%
玻布·玻纖	台灣	87	(+21.5%)	5,382	(+22.8%)
	大陸	90	(-6.9%)	9,895	(+65.7%)
	計	177	(+5.2%)	15,277 = US\$ 546mil	(+47.5%) 估集團營業額 25.8%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49	(-5.6%)	3,368 = US\$ 120mil	(-5.8%) 估集團營業額 5.7%
汽車玻璃	台灣	7	(+24.9%)	593	(+20.9%)
	大陸	13	(+29.3%)	561	(+60.4%)
	計	20	(+27.7%)	1,154 = US\$ 41mil	(+37.3%) 估集團營業額 1.9%
合 計		3,538	(+1.7%)	59,243 = US\$ 2,116mil	(+31.9%) 內銷 86%，外銷 14%
合併沖銷		-	-	(3,177)	
沖銷後合計		-	-	56,066 = US\$ 2,002mil	(+34.0%)

(三)、財務報告：

1. 因 2021 年度產品價格回升，毛利率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額比較% 2021/2020
營 業 收 入	56,065,737	41,841,022	34.0%
營 業 利 益	11,557,967	2,515,844	359.4%
稅 前 淨 利	13,931,097	2,991,221	365.7%
稅 後 淨 利	12,231,239	2,460,548	397.1%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76,678	2,468,521	364.9%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1年度預算(註)	2021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54,378,000	56,065,737	103.1%
稅 前 淨 利	8,778,000	13,931,097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78,000	11,476,678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13.34 %	3.38 %
權 益 報 酬 率	23.39 %	5.46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47.91 %	10.29 %
純 益 率	21.82 %	5.88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3.95 元	0.85 元

(六)、202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影響：

展望未來，全球在歷經 2021 年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美、中、俄關係等地緣政治的風險，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特別兩岸在去年先後提出申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在雙邊經貿投資高度依賴的情況下，以上種種挑戰與情勢將牽動兩岸經濟未來走向，值得政府有關部門與企業界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貿易環境的變化，台玻不斷思考企業的組織結構和運營的優化，以應對急劇變化的國際市場。目前氣候變遷議題和全球 2050 年淨零碳排放已是世界趨勢。台玻訂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各面向管理方針及績效目標，創建循環經濟，已連續 7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銀獎之殊榮。在企業策略的實踐上，我們持續提升節水技術，利用回收水取代自來水，降低用水量，達到永續水資源的精神。並於桃園、新竹、台中、鹿港各廠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 8700GW，預計 2022 年第四季完成裝設，實踐永續節能、綠色經營的願景。並運用 AI 智慧生產，節省能耗，提升品質。

我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穩健地追求永續成長，來答謝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未來也會緊跟國際永續的浪潮趨勢，以核心本業為根基，並整合集團事業發展模式，持續多元創新產業價值，以取得先機，迎接新局。

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市場對於玻璃能有更好機械強度的需求，2020 年持續開發鋁含量更高的超薄玻璃，提高玻璃價值，化學強化後表面壓縮應力與離子交換深度都有提升，光學性質方面，增加玻璃透光度，使顏色更透明，目前已穩定生產中。另可再以台玻自有深加工技術生產高規格、高單價的抗反射玻璃，鍍膜導電玻璃等，持續提升玻璃品質，在原有的銷售基礎上再拓展產品應用面。另導入天然氣燃燒系統的計畫進行中，可減少生產過程的碳排量，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在玻璃原板生產上，致力於提升品質、減少玻璃變色時間降低成本，台中廠 TF-2 生產線也在 2021 年第四季導入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之一，與鹿港廠 TF-4 生產線都具備雙燃料系統，增加生產彈性，亦可大幅減少排碳量。

隨著 5G 時代來臨，高端的高速高頻基板需求與日俱增，除持續擴充原本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開發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高頻化需求；為滿足 IC 載板薄型化，對於絕緣材料要求具有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的需求，開發低熱膨脹係數玻璃纖維布，以避免在封裝過程中因晶片與載板熱膨脹係數的差異而產生翹曲，甚至線路連接斷裂的問題；為因應下游薄型 FRP 產品，開發扁平 CS 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 DNV GL 認證之 Roving 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覆蓋率提升，世界各國陸續迎來解封潮，全球經濟原可望出現明顯復甦成長，但原先由疫情所產生的塞港問題，讓全球物價持續上升，今年初隨著Omicron變異株的負面衝擊，以及2月底發生的俄烏戰爭，導致原油、天然氣及原物料價格走高，加上大陸政府對疫情堅持社會面動態清零政策，導致全球供應鏈緊張，更加劇市場對通膨的擔憂，為2022年的經濟前景蒙上不確定的因素，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為此，三度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6%，低於2021年的5.9%。美國聯準會為應對國內高通膨現象，今年3月起開始祭出升息縮表的緊縮貨幣政策，各方預計今年將有7次的升息，世界主要國家包括台灣也隨之跟進升息。以上各種因素均為2022年的經濟發展增添風險隱憂，須審慎以對。

綜觀台玻 2021 年表現，在原物料、應用產品需求暢旺，以及疫情逐漸趨緩下，帶動行業強勁需求表現，集團合併營收 560.7 億元，稅前淨利 139.3 億元，營運表現突出亮眼，以下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台灣疫情管控良好，各廠製造生產接單均維持正常，台玻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加強產學研發合作，創造產品客製與差異化。鑒於台灣能源結構轉型及減碳排放趨勢，新建及危老改建的建物，都應符合更嚴格的建築外牆節能標準，台玻 Low-E 節能玻璃可有效阻隔至少 60% 的室外熱源，節省空調 35% 用電，降低用電量負荷，持續推動各界採用環保節能建築產品，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與責任。

中國大陸平板玻璃市場，在需求與價格上均維持高檔，總體上取得了較好的業績，然而下半年進行能耗雙控的限電措施，以及建築行業危機，對整個產業鏈帶來不少影響，大陸政府為貫徹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建築節能標準不斷提升，高性能節能、智能玻璃使用已成為趨勢。整體而言，全年玻璃市場供需行情轉趨溫和，為穩中求進的態勢。

在纖維事業方面，台玻玻璃纖維產品持續以降低成本，加速研發，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電子級玻纖布面對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研發並開始供應超薄布#1010 布種。同時對於高速高頻傳輸、遠距商機等需求，台玻開發低介電(Low DK_係數:4.58/10GHz)玻纖布，持續取得國際終端大廠認證採用。對於 FRP，2019 年再度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合作之新窯，產能提高效率增加，持續供應客戶更全面及高性能環保產品。

在容食廚品牌方面，受到塞港缺櫃、運費高漲情況下，國外訂單出貨略受影響，台玻增加投標內銷市場各項標案，耐熱容器與廚器產線合併成一窯二線，並策略性調漲單價，維持既有利潤。台玻「TG」品牌全系列產品及包裝設計榮獲 2021 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對產品推廣銷售均有明顯的助益。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 43.99%，2021 年純鹼市場供需格局改善，產品市場價格刷新歷史高位，氯化銨價格也受惠肥料市場尿素價格不斷走高連帶上漲，全年業績創高，實聯中控合併營業收入 472 百萬美元，合併淨利 77 百萬美元，行業景氣可望延續，維持獲利表現。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報告事項 2.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聖忠



2022 年 3 月 7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290,630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3,152,625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七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0,297,779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6,065,737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報告事項 3.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2021 年度為稅前淨利 NT\$11,551,298 千元，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董事酬勞：計 NT\$178,628 千元，按 15 點分配，每點金額 NT\$11,909 千元。

員工酬勞：計 NT\$178,628 千元，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1.

(董事會提)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1案』，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下。

決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0,072	3	\$1,281,852	2	2100	短期借款	\$9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878	-	152,24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90,3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84,601	2	1,593,02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01,3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8,743	-	697,282	1	2170	應付帳款	636,9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	-	3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9,860	2
1310	存貨	3,290,630	4	3,158,6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1	-
1410	預付款項	417,072	1	386,1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61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1,86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833,48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5	-	6,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2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7,314	10	7,276,111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89,200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830	1	252,125	-	3100	股本	29,080,608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21,578	69	40,517,271	63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2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6,945	20	15,681,046	25	3200	資本公積	29,080,60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109,604	-	120,729	-	3300	保留盈餘	6,207,56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611	-	262,17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2,550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18,5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49,757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638	-	77,5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59,872	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78,734	90	56,910,870	8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252,928	25
	資產總計	\$75,686,048	100	\$64,186,981	100	3400	其他權益	(3,575,460)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83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1,190)	(5)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54,044,112	71
						3XXX	權益合計	\$75,686,04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686,048	100	\$64,186,9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186,981	100

董事長：林伯賢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3,152,625	100	\$11,758,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1、六.15、 六.20、六.21及七	(10,481,615)	(80)	(10,314,282)	(88)
5900	營業毛利		2,671,010	20	1,444,59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780)	-	(1,26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264	-	(11,3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9,494	20	1,431,946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8、六.20、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5,704)	(15)	(1,602,516)	(14)
6200	管理費用		(495,815)	(4)	(281,9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72)	-	(51,8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	-	(505)	-
	營業費用合計		(2,554,931)	(19)	(1,936,837)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9	1,760	-	10,30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323	1	(494,59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2,183	-	1,8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92,579	1	187,9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129,811)	(1)	(108,07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272,263)	(2)	(315,64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	11,652,287	89	3,257,38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4,975	87	3,023,426	26
7900	稅前淨利		11,551,298	88	2,528,83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4,620)	(1)	(60,31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476,678	87	2,468,52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216	3	312,809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05	2	(5,5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24	-	(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843)	(1)	(62,5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0,101)	(2)	931,012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901	2	1,174,96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90,579	89	\$3,643,483	31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95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94		\$0.85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40,164,081	
D1	109年度淨利				2,468,521			2,468,52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49,492	931,012	(5,542)	1,174,96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18,013	931,012	(5,542)	3,643,48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271,8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1)			(1,454,031)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250,101)	179,705	11,476,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250,101)	179,705	213,9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760,975	(250,101)	179,705	11,690,5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董事長：林伯實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51,298	\$2,528,8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78,406	1,275,464
A20200	攤銷費用	2,496	4,1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0	505
A20900	利息費用	272,263	315,647
A21200	利息收入	(2,183)	(1,849)
A21300	股利收入	(12,908)	(13,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52,287)	(3,257,3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7)	(10,283)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	(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2,780	1,26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64)	11,3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0,633)	(14,136)
A31150	應收帳款	7,626	(223,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539	(547,127)
A31200	存貨	(131,998)	474,466
A31230	預付款項	(30,921)	99,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22	(1,753)
A32125	合約負債	127,781	(141,790)
A32150	應付帳款	(30,091)	(492,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537	73,392
A32210	預收款項	276	(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59	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422)	(19,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7,556	61,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3	1,8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08	13,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966)	(317,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37)	(2,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2,444	(242,20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884,7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682,727)	(1,496,814)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017)	(11,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9	8,8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9	1,0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0)	(2,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8,024)	2,383,4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97,000	5,0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97,000)	(5,04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700,000	13,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800,000)	(13,6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3,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5,151)	(2,364,2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1	23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91)	(42,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4,149)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200)	(1,366,5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220	774,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852	507,1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0,072	\$1,281,852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73,805	8	\$6,708,5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109,379	7	1,927,0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75,414	1	165,0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及六.22	201,217	-	265,3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4、六.22、七及八	11,339,577	11	11,283,923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2、七及十二.11	5,523,348	6	4,584,6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六.22及七	187,554	-	190,1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576	-	16,941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0,297,779	10	8,160,813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6,240	2	1,422,4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8、六.30及八	11,862	-	558,0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85,447	1	212,8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2,639	-	6,6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57,837	46	35,502,48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431,830	-	252,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5,482,791	6	4,616,4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六.26、七及八	43,948,199	45	46,050,857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4及七	2,704,809	3	2,784,87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5,347	-	36,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464,492	-	343,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94,303	-	181,2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其他	四及六.19	318,52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3及六.22	217,193	-	16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97,492	54	54,427,291	60
1XXX	資產總計		\$99,455,329	100	\$89,929,777	100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7,279,7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2,529,627	3	3,194,68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3,090,314	3	1,039,795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26,405	1	377,88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74,654	1	6,237,4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30,144	8	904,7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05,676	1	2,962,1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74,555	4	311,480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3,097	-	231,107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38,007	-	44,069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及七	50,950	-	6,579,017	7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七	6,103,826	6	892,65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8及七	57,977	-	30,054,861	33
	流動負債合計			26,975,23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七	12,581,798	13	10,872,57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754,618	1	560,7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及七	63,439	-	84,23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7	1,062,698	1	1,185,7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7,039	-	149,6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36,010	-	221,7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05,602	15	13,074,719	14
2XXX	負債合計			41,680,834	42	43,129,58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29,080,608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	29,080,608	30	1,925,218	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20	1,925,218	2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565	6	5,935,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5	5,102,5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9,757	15	5,214,614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559,872	26	16,252,928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575,460)	(4)	(3,325,35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74	-	(125,831)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521,586)	(4)	(3,451,19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44,112	54	43,807,56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3,730,383	4	2,992,633	3
3XXX	權益合計			57,774,495	58	46,800,19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455,329	100	\$89,929,777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黃毓惠

經理人：林伯實

董事長：林伯豐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56,065,737	100	\$41,841,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2、六.19、六.24、 六.25及七	(38,359,027)	(68)	(34,793,133)	(83)
5900	營業毛利		17,706,710	32	7,047,88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9、六.22、六.24、 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8,211)	(6)	(2,602,432)	(6)
6200	管理費用		(1,596,160)	(3)	(1,216,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281)	(2)	(601,9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1,859)	-	(89,350)	-
	營業費用合計		(6,096,511)	(11)	(4,510,680)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及七	(52,232)	-	(21,365)	-
6900	營業利益		11,557,967	21	2,515,84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六.12、六.22、六.26、六.3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4,929	-	46,494	-
7010	其他收入		732,642	1	770,4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874	2	445,859	1
7050	財務成本		(497,089)	(1)	(673,7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4,488	1	23,472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558	-	(2,5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402	3	609,934	1
7900	稅前淨利		13,743,369	24	3,125,77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1,699,855)	(3)	(528,7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43,514	21	2,597,042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8	187,725	-	(136,494)	-
8200	本期淨利		12,231,239	21	2,460,5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10、六.19及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291	1	311,7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05	-	(5,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258)	-	(62,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09)	-	636,93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38,139)	-	361,4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090	1	1,242,1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28,329	22	\$3,702,742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41,423	20	\$2,564,033	6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5,255	-	(95,5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476,678	20	2,468,52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2,091	1	33,009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2,470	-	(40,98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54,561	1	(7,973)	-
			\$12,231,239	21	\$2,460,548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90,579	21	\$3,643,48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750	1	59,259	-
			\$12,428,329	22	\$3,702,742	9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90		\$0.8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05		(0.03)	
	本期淨利		\$3.95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89		\$0.8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05		(0.03)	
	本期淨利		\$3.94		\$0.85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3,197,130	\$43,361,211
D1	109年度淨利(損)					2,468,521	931,012	(5,542)	(7,973)	2,460,54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49,492			67,232	1,242,19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18,013	931,012	(5,542)	59,259	3,702,74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63,756)	(263,75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2,992,633	\$46,800,19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2,992,633	\$46,800,19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271,80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1)				(1,454,031)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250,101)	179,705	754,561	12,231,23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16,811)	197,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760,975	(250,101)	179,705	737,750	12,428,32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3,730,383	\$57,774,495

董事長：林伯實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743,369	\$3,125,77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87,728	(134,5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976,370	4,940,213
A20200	攤銷費用	3,623	11,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6	118,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001)	(48,103)
A20900	利息費用	497,089	678,633
A21200	利息收入	(65,991)	(47,9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908)	(13,9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04,488)	(23,4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98	21,41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79,159)	(697,9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7,01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20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954)	(1,235,975)
A31125	合約資產	68,049	34,939
A31130	應收票據	(21,783)	(2,782,061)
A31150	應收帳款	(988,131)	(313,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98	(13,177)
A31200	存貨	(2,139,431)	873,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85,802	24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2	(1,82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4,165)	(83,93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13	6,266
A32125	合約負債	1,122,514	231,325
A32130	應付票據	496,773	213,2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774	229,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584	62,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094	4,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845)	(28,959)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16,735)	(75,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9,747	5,641,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91	47,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08	13,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555)	(699,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7,965)	(450,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86,126	4,553,4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67)	(59,8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425,681	1,153,8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3,043,048)	(3,445,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3	81,245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857,841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857,8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33)	(43,6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8,031)	(4,45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6,843)	(2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2	-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017)	(17,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3,934)	(1,478,4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11,702	7,659,2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08,704)	(8,256,1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700,000	13,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800,000)	(13,6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0,298	4,588,3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9,695)	(4,297,2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50	13,59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812	284,15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17,9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862)	(41,8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4,149)	(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4,148)	(2,386,0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830)	(225,5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5,214	463,4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8,591	6,245,1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3,805	\$6,708,591

承認事項 2.

(董事會提)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台玻股東會 2022 年 6 月 9 日

台玻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781,7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21 年度))	284,297,327	
2021 年度稅後淨利	11,476,678,250	11,760,975,57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76,097,558)	(1,176,097,5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4,073,659,765
股利分配 按 2,908,060,800 股，1.82 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0 元/@股	0	
—現金 1.82 元/@股	(5,292,670,656)	(5,292,670,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0,989,109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審議事項 1.

(董事會提)

修訂「公司章程」案

1.1.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 <u>依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
	第 12-1 條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修正。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餘略)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57 次修訂。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餘略) <u>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58 次修訂。</u>	第 58 次修訂。

審議事項 2.

(董事會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餘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達公認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餘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達公認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4.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最近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之股票、公司債、債券、且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或由股東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委託、代理、買賣、租賃、承讓、借出、借入、提供信用、提供擔保、提供技術、提供服務、提供資產、提供設備、提供其他利益等行為，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委託、代理、買賣、租賃、承讓、借出、借入、提供信用、提供擔保、提供技術、提供服務、提供資產、提供設備、提供其他利益等行為，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最近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之股票、公司債、債券、且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或由股東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分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設備或資產、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資產，如有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先行裁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先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先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餘略)</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餘略)</p>	
<p>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p>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餘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比照第五條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餘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比照第五條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續上頁)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1989年4月28日訂定，(餘略) 2019年6月19日第15次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1989年4月28日訂定，(餘略) 2022年6月9日第16次修訂。</p>	<p>第16次修訂。</p>

審議事項 3.

(董事會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1.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修正新增。

臨時動議：

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台玻股東會 2022年6月9日

職 稱	法 人 代 表 人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林 伯 豐	2021-07-02 起 2024-07-01 止	3 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董 事	林 伯 實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林 伯 淳	〃	〃	6,191,002	0.21%	6,191,002	0.21%
	林 瀚 東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彭 誠 浩	〃	〃	10,000	0.00034%	10,000	0.00034%
	台豐投資公司 徐 莉 玲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宏	〃	〃				
	台豐投資公司 蘇 育 德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佑	〃	〃				
	合和投資公司 林 嘉 明	〃	〃	402,748,231	13.85%	402,748,231	13.85%
	合和投資公司 蔡 增 銘	〃	〃				
	連 勝 武	〃	〃	25,000	0.00086%	25,000	0.00086%
獨 立 董 事	林 聖 忠	〃	〃	0	0%	0	0%
	林 瑞 岳	〃	〃	0	0%	0	0%
	王 瑜 哲	〃	〃	0	0%	0	0%
董事 15 人 持有股數合計				874,951,229	30.09%	874,951,229	30.09%

註：1. 發行總股數 2,908,060,800 股 (100.0%)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7,241,824 股 (3.0%)

附件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股利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82 元。

附件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股東會召開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預測尚無需公開，故不適用。

附件4：
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2、F106050 陶瓷器皿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F501060 餐館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市、桃園市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參拾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依公司組織及業務需求設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訂之。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訂，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訂，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訂，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訂，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訂，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訂，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訂，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訂，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訂，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訂，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訂，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訂，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訂，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訂，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訂，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訂，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訂，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訂，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訂，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訂，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訂，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訂，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訂，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訂，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訂，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訂，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訂，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訂，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訂，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 第 41 次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 第 42 次修訂，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 第 43 次修訂，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 第 44 次修訂，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 第 45 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 第 46 次修訂，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47 次修訂，
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48 次修訂，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 第 49 次修訂，
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 50 次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 第 51 次修訂，
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 第 52 次修訂，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 第 53 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 第 54 次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 55 次修訂，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 56 次修訂，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 第 57 次修訂。